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止。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95,373,632.25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87,571,714.12 份的 50.8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95,373,632.25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	----------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管理费率、投资策略等，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管理费率、投资策略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47 号文（《关于准予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修订后的《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并发布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中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新。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关于准予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公 证 书

(2017)沪东证经字第 33191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委托代理人：黄蕾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宋飞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姜明轩的监督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黄蕾、邱冬梅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95,373,632.25 份，占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权益登记日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 187,571,714.12 份的 50.8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5,373,632.25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证书后所附的《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附件：《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共一页）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7:00 止，计票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计票人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95,373,632.25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87,571,714.12 份的 50.85%。其中，95,373,632.25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

根据表决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数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计票人：

邱冬梅 黄亮

监督人：

马明轩

见证律师：

陈致华

公证人员：

林奇 陈能

